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智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廖偉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3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3、293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楊智傑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楊智傑(下稱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均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被告並提出撤回上訴聲請書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83至184、20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部分，均如原判決之記載。

二、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所犯各次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98、225頁)，所犯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撤銷改判之理由

1.原審認被告所犯之各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為認罪表示，並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且表明願積極與前於原審尚未能達成和解之被害人等洽談和解，以求能彌補所造成之損害(調解、和解情形，詳如附表二、三)，此等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均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被告據以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含定應執行刑）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並無出售商品之意，亦無出貨或履行之意願及能力，竟以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手段方法詐欺他人，並輾轉交付詐欺所得款項以製造金流斷點，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危害社會治安與交易秩序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坦白認罪，且與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並依約定內容履行，其他如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則因表明不願意和解或因故未到場調解，而未能成立調解、和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調解事件報告書、被害人(告訴人)意見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5至163、219、227至237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前無罪刑宣告之素行，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就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97、205至2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經整體觀察評價其本案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其所犯情節非屬輕微，就其中所犯經從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評價被告之犯行及可收刑罰儆戒之效，爰不再併科罰金刑。另綜合斟酌被告各所犯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㈣、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本案罪刑，且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亦與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和解，獲得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情(詳如附表二，至其他被害人等表明無意願調解或因故未能於本院調解期日到場，而未能成立調解或和解，但仍無損於其等得依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歷經本案偵審之程序，應足使其心生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勵自新；並為使被告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以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均如主文第2項所示，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而情節重大，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附錄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原判決主文欄	本院撤銷改判之刑	備註
1	鄭凱文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蒂拉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曾為瀚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	原判決之刑撤銷。	即起訴書附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表編號3。
4	黃如楠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黃泓森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6	蔡吉雄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7	伊里桑・卡夫魯萬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8	顏豪翊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9	黃俊超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10	朱建任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
11	李麗菁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12	穆泓志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范氏秋紅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3。
14	劉申鴻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4。
15	徐慧珊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5。
16	畢仕祺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6。
17	AVILALA AKHIL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7。
18	周君豪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8。
19	張宗滿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9。
20	蔡昇宏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0。
21	楊依依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1。

22	洪嘉儀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2。
23	霍昭宏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3。
24	潘詳鎮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4。
25	瞿沛緹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5。
26	謝秉延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6。
27	吳塏宸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7。
28	孫永守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8。
29	楊宇翔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9。
30	邱燕青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0。
31	余尚勳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1。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2	張登翔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2。
33	黃永錡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3。
34	陳廉荃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4。
35	黃奕熹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5。
36	江柏賢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6。
37	簡棠羚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7。
38	陳菁華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8。
39	林書賢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9。
40	曾英烈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0。

41	鄭晏婷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1。
42	林芳瑜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2。
43	劉睿涵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3。
44	高佳鴻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4。
45	鄭家琪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5。
46	郭奕汶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6。
47	許峻睿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7。
48	楊茹蕓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8。
49	戴緹葳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9。
50	詹啟民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0。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1	蔡舜欽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1。
52	鍾雲燕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2。
53	呂昱瑩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3。
54	魏婉如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4。
55	藍煒智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5。
56	林維琰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6。
57	黃宣慈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7。
58	吳晉銘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8。
59	趙鈞道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9。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0	紀廷達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0。
61	陳智賢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1。
62	余彥丞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2。
63	邱至嶔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3。
64	王唯至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4。
65	莊總慈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5。
66	蔡易立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6。
67	蔡立緯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7。
68	黃昱宸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8。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9	林鉅翔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9。
70	楊劭謙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0。
71	黃奕嘉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1。
72	曹政雄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2。
73	莊海莉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3。
74	文薇茹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4。
75	陳宥丞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5。
76	陳久龍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6。
77	牛騰逸（原名牛建華）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7。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8	鄒昆明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8。
79	陳宏誌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9。
80	張家珅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0。
81	朱筠可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1。
82	喬安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2。
83	曾宇葳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3。
84	簡瑾汝	楊智傑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楊智傑處有期徒刑壹年。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4。

附表二：（已達成和解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調解筆錄、和解書或聲明書	備註
1	蒂拉 DELLA SINTIA MA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蒂拉115年4月9日簽訂之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2。

	YANG SARI	聲明書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6千6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 4.本院卷第249頁
2	黃如楠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黃如楠115年4月7日簽訂之聲明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4。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3千1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 4.本院卷第247頁
3	張宗滿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張宗滿115年4月11日簽訂之聲明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19。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1萬2千6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 4.本院卷第251頁
4	林書賢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林書賢115年4月18日簽訂之聲明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39。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7千3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 4.本院卷第253頁
5	鄭晏婷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鄭晏婷115年4月14日簽訂之聲明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41。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6千1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 4.本院卷第255頁

6	戴緹葳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戴緹葳115年4月10日簽訂之聲明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49。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5千1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 4.本院卷第257頁
7	邱至嶔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邱至嶔115年4月9日簽訂之聲明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63。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5千1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 4.本院卷第259頁
8	朱筠可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朱筠可115年3月31日簽訂之聲明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81。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4千1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 4.本院卷第261頁
9	曾宇葳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曾宇葳115年3月30日簽訂之聲明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83。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3千6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 4.本院卷第263頁
10	簡瑾汝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簡瑾汝115年4月8日簽訂之聲明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84。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5千1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 4.本院卷第265頁
11-19	林芳瑜 孫永守 霍昭宏 朱建任 劉睿涵 曹政雄 余尚勳 陳廉荃 陳宥丞	原審法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60號調解筆錄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10、23、28、31、34、42、43、72、75。 2.被告均已當庭交付賠償金額予表列九人。 3.九名被害人均同意法官給予被告緩刑。 4.原審卷一第469至472頁
20	吳晉銘	原審法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63號調解筆錄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58。 2.被告已當庭交付新臺幣2千46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官給予被告緩刑。 4.原審卷一第475至476頁
21	邱燕青	原審法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23號調解筆錄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30。 2.被告已當庭交付新臺幣8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官給予被告緩刑。 4.原審卷一第573至574頁
22	黃昱宸	原審法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24號調解筆錄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68。 2.被告已當庭交付新臺幣3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官給予被告緩刑。 4.原審卷一第575至576頁

23	吳塏宸	原審法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27號調解筆錄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27。 2.被告已當庭交付新臺幣4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官給予被告緩刑。 4.原審卷一第577至578頁
24	楊茹蕙	原審法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38號調解筆錄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48。 2.被告已當庭交付新臺幣6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官給予被告緩刑。 4.原審卷一第579至580頁
25	黃奕嘉	原審法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05號調解筆錄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71。 2.被告已當庭交付新臺幣2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官給予被告緩刑。 4.原審卷一第581至582頁
26	周君豪	原審法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04號調解筆錄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18。 2.被告已當庭交付新臺幣5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官給予被告緩刑。 4.原審卷一第583至584頁
27	王唯至	原審法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93號調解筆錄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64。 2.被告已當庭交付新臺幣5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官給予被告緩刑。 4.原審卷一第585至586頁
28	鄒昆明	原審法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94號調解筆錄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78。 2.被告已當庭交付新臺幣6千5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官給予被告緩刑。 4.原審卷一第587至588頁
29	穆泓志	原審法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95號調解筆錄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12。 2.被告已當庭交付新臺幣1萬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官給予被告緩刑。 4.原審卷一第589至590頁
30	牛騰逸（原名牛建華）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牛騰逸113年3月5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77。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4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7、9頁
31	趙鈞道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趙鈞道113年3月5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59。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2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11、13頁
32	鄭家琪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鄭家琪113年3月5日簽訂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45。

		之和解書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6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15、17頁
33	黃永錡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黃永錡113年3月6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33。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5千5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19、21頁
34	瞿沛緹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瞿沛緹113年3月6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25。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4千5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23、25頁
35	曾為瀚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曾為瀚113年3月7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3。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5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27、29頁
36	曾英烈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曾英烈113年3月7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40。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6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31、33頁

37	伊里桑・卡夫魯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伊里桑・卡夫魯113年3月7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7。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6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35、37頁
38	黃奕熹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黃奕熹113年3月5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35。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3千4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39、41頁
39	黃泓森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黃泓森113年3月7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5。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5千5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43、45頁
40	林鉅翔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林鉅翔113年3月11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69。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6千5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47、49頁
41	潘詳鎮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潘詳鎮113年3月5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24。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3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51、53頁
42	陳宏誌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陳宏誌113年3月13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79。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1萬5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55、57頁
43	簡棠羚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簡棠羚113年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37。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2千5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59、61頁
44	呂昱瑩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呂昱瑩113年3月6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53。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6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63、65頁
45	余彥丞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余彥丞113年3月15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62。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6千3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67、69頁
46	陳菁華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陳菁華113年3月8日簽訂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38。

		之和解書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4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71、73頁
47	陳久龍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陳久龍113年5月17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76。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2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83、85頁
48	楊劭謙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楊劭謙113年5月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70。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3千5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87、89頁
49	蔡立緯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蔡立緯113年5月16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67。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5千5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91、93頁
50	莊總慈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莊總慈113年5月28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65。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3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95、97頁

51	陳智賢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陳智賢113年5月16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61。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3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99、101頁
52	鍾雲燕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鍾雲燕113年5月20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52。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4千5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103、105頁
53	許峻睿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許峻睿113年5月20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47。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6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107、109頁
54	江柏賢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江柏賢113年5月18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36。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6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111、113頁
55	張登翔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張登翔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32。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8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115、117頁
56	洪嘉儀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洪嘉儀113年5月31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22。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3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119、121頁
57	蔡昇宏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蔡昇宏113年5月17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20。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3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123、125頁
58	楊宇翔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楊宇翔113年5月28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29。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4千5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127、129頁
59	魏婉如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魏婉如113年6月4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54。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8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131、133頁
60	蔡吉雄	原審法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047號調解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6。

		筆錄	2.被告已當庭交付新臺幣4千5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官給予被告緩刑。 4.原審卷二第245至246頁。
61	楊依依	原審法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047號調解筆錄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21。 2.被告已當庭交付新臺幣8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官給予被告緩刑。 4.原審卷二第247至248頁。
62	顏豪翊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顏豪翊113年7月17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8。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3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275、277頁。
63	詹啟民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詹啟民113年7月18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50。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4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279、281頁。
64	蔡易立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蔡易立113年7月11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66。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2千5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283、285頁。
65	李麗菁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李麗菁113年3月10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11。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4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287、289頁。
66	謝秉延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謝秉延113年7月4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26。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2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291、293頁。
67	張家珅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張家珅114年4月16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80。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6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295、297頁。
68	黃俊超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黃俊超114年4月7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9。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5千500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299頁。
69	鄭凱文	被告楊智傑與被害人鄭凱文114年8月26日簽訂之和解書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1。 2.被告已給付新臺幣5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 4.原審卷二第301頁。
70	蔡舜欽	原審法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84號調解筆錄	1.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51。 2.被告已當庭交付新臺幣7千元予被害人。 3.被害人同意法官給予被告緩刑。 4.原審卷一第519至520頁。

附表三：（未達成和解部分）

編號	被害人	備註
1	劉申鴻	1.原審附表一編號14。 2.受詐欺金額新臺幣3千元。 3.被告具狀表示於115年4月1日已滙款新臺幣3千600元予被害人劉申鴻（見本院卷第272頁），惟被害人未簽立和解書。
2	高佳鴻	1.原審附表一編號44。 2.受詐欺金額新臺幣6千元。 3.被告具狀表示於115年4月1日已滙款新臺幣6千100元予被害人高佳鴻（見本院卷第274頁），惟被害人未簽立和解書。

3	藍煒智	1.原審附表一編號55。 2.受詐欺金額新臺幣3千元。 3.被告具狀表示於115年4月1日已滙款新臺幣3千100元予被害人藍煒智（見本院卷第276頁），惟被害人未簽立和解書。
4	林維琰	1.原審附表一編號56。 2.受詐欺金額新臺幣4千500元。 3.被告具狀表示於115年4月1日已滙款新臺幣4千600元予被害人林維琰（見本院卷第276頁），惟被害人未簽立和解書。
5	黃宣慈	1.原審附表一編號57。 2.受詐欺金額新臺幣8千500元。 3.被告具狀表示於115年4月1日已滙款新臺幣8千600元予被害人黃宣慈（見本院卷第280頁），惟被害人未簽立和解書。
6	紀廷達	1.原審附表一編號60。 2.受詐欺金額新臺幣5千元。 3.被告具狀表示於115年4月1日已滙款新臺幣5千100元予被害人紀廷達（見本院卷第282頁），惟被害人未簽立和解書。
7	范氏秋紅	1.原審附表一編號13。 2.受詐欺金額新臺幣4千500元。
8	徐慧珊	1.原審附表一編號15。 2.受詐欺金額新臺幣3千元。
9	畢仕祺	1.原審附表一編號16。 2.受詐欺金額新臺幣3千元。 3.被害人畢仕祺不願接受辯護人所郵寄之支票、呈報狀暨檢送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227至238頁）。
10	AVILALA AKHIL	1.原審附表一編號17。 2.受詐欺金額新臺幣5千元。
11	郭羿汶	1.原審附表一編號46。 2.受詐欺金額新臺幣7千元。

12	莊海莉	1.原審附表一編號73。 2.受詐欺金額新臺幣5千500元。
13	文薇茹	1.原審附表一編號74。 2.受詐欺金額新臺幣5千500元。
14	喬安	1.原審附表一編號82。 2.受詐欺金額新臺幣6千元。